

ICS 91.020

P 50

备案号：

DB44

广东省地方标准

DB44/T 1577—2015

宜居社区建设评价

Evaluation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a livable community

2015 -04 -16 发布

2015 -07 -16 实施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目 次

| | |
|------------------------------|----|
| 前言 | I |
| 引言 | II |
| 1 范围 | 1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
| 3 术语和定义 | 1 |
| 4 宜居社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 1 |
| 4.1 评价内容 | 1 |
| 4.2 指标分类 | 2 |
| 4.3 指标要求 | 2 |
| 4.4 指标编号 | 2 |
| 5 评价实施 | 2 |
| 5.1 评价对象 | 2 |
| 5.2 申报条件 | 2 |
| 5.3 评价依据 | 3 |
| 5.4 评价方式 | 3 |
| 5.5 评分 | 3 |
| 5.6 分等定级 | 4 |
|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广东省宜居社区建设评价评分表 | 5 |
|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广东省宜居社区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 10 |
|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宜居社区建设评价指标项目说明 | 11 |
| 参考文献 | 19 |

前 言

本标准按照 GB/T 1.1-2009《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的规则起草。

本标准由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深圳市国房土地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潘伟堂、黄祖璜、杨建军、尹德潜、钟穗萍、杨丽艳、肖林芳、刘峰、李华英、姜得胜、冯加昌、张茜。

本标准首次发布。

引 言

本标准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宜居社区建设工作的指导意见》（粤办发〔2012〕12号）精神制定，参考了《广东省宜居社区评定标准》（粤建房函〔2013〕1052号）相关内容。

本标准着眼于改善民生、建设和谐社会的重大需求，认真总结各地宜居社区实践经验和特色，旨在采用标准化方式实现宜居社区建设和评价工作的常态化、规范化、程序化，指引社区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促进社区服务和管理水平的提高，推动社区宜居水平的全面持续提升。

宜居社区建设评价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宜居社区的术语和定义、宜居社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实施。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宜居社区建设评价。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20647.1-2006 社区服务指南 第1部分：总则

3 术语和定义

GB/T 20647.1-2006 所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社区 community

居住在一定地域内的人们所组成的多种社会关系的生活共同体。

[GB/T 20647.1-2006 中术语和定义 3.1]

3.2

宜居社区 livable community

在空间、环境、安全、文化、服务和管理六个方面，满足人居住和生活需求的社区。

4 宜居社区建设评价指标体系

4.1 评价内容

4.1.1 通则

宜居社区建设评价内容应包括社区空间、社区环境、社区安全、社区文化、社区服务、社区管理六个方面。

4.1.2 社区空间

对社区空间的评价应考虑住宅、公建、道路等设施是否通过不同的规划手法处理，使其全面、系统地组织成为有机整体，形成良好的生活空间。

4.1.3 社区环境

对社区环境的评价应考虑绿化环境、卫生环境和环境保护三方面，包括公园、绿化、社区容貌、垃圾收集清运设施、低碳节能及噪声、空气、水体污染防治等要素。

4.1.4 社区安全

对社区安全的评价应考虑社区管理机构是否按照安全类法律法规及制度要求建立社区安全机制，内

容包括社区生产生活安全、治安安全、消防安全、地质灾害防治、纠纷调解机制等。

4.1.5 社区文化

对社区文化的评价应考虑是否为居民提供文体休闲设施,开展文化宣传和培训,组建业余文化队伍,举办邻里文化节、社区运动会等活动,不断满足居民的文体生活需求。

4.1.6 社区服务

对社区服务的评价应考虑是否为居民提供各种类型的公共服务、便民利民服务和志愿服务,包括社区劳动就业服务、社会保障服务、社会服务、居家养老服务、物业管理服务、综合信息平台服务、居民志愿服务等。

4.1.7 社区管理

对社区管理的评价应考虑社区居委会、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公司等机构是否为维护社区整体利益、推进社区全方位发展,采取一定的方式,对社区各项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进行管理,并对社区重大事项实行民主听证议事。

4.2 指标分类

宜居社区建设评价指标分为以下三类:

- 基础项: 宜居社区建设过程中必须达到的指标项目;
- 加强项: 宜居社区建设过程中比基础项要求略高的指标项目;
- 优选项: 宜居社区建设过程中要求较高或具有特色亮点的指标项目。

4.3 指标要求

宜居社区建设评价各类指标的要求,见附录A。

4.4 指标编号

评价内容的编号由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例如“1”、“2”等。

指标分类的编号由评价内容的编号和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并用下脚点将顺序编号隔开,例如“1.1”、“1.2”、“2.1”、“2.2”等。

指标要求的编号由指标分类的编号和从1开始的阿拉伯数字组成,并用下脚点将顺序编号隔开,例如“1.1.1”、“1.2.1”、“2.1.1”、“2.2.1”等。

5 评价实施

5.1 评价对象

依据本标准进行评价的对象是社区。

5.2 申报条件

广东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社区,具体包括居委会辖区、工作站辖区(一站一居或一站多居)、村改居等形式,均可申报广东省宜居社区。

申报前1年内,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社区不得申报:

- 曾发生重大刑事案件;
- 曾发生重大群体性治安事件;

——曾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

5.3 评价依据

宜居社区建设评价按《广东省宜居社区建设评价评分表》和《广东省宜居社区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进行，分别见附录 A、附录 B。

5.4 评价方式

宜居社区建设评价应采用下列方式：

- 听取汇报；
- 查阅资料；
- 实地考察；
- 问卷调查。

5.5 评分

5.5.1 指标项目评分

宜居社区建设评价的指标项目评分按照附录 A 的要求，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打分，分值精确到 0.1 分。指标项目说明参见附录 C。

5.5.2 满意度调查评分

采用李克特（Likert）五点量表设计（见表 1）。调查问卷共设有 10 个满意度指标，每项指标满分 0.5 分。按社区居民户数的一定比例发放（见表 2），取所有调查问卷的算术平均分作为该社区居民满意度最终得分，按公式（1）计算。

$$M = \frac{1}{n} \sum_{i=1}^n S_i \dots\dots\dots (1)$$

式中：

M ——社区所有调查问卷的算术平均分，即社区居民满意度调查最终得分；

n ——被调查的居民人数；

S_i ——第 i ($i=1, 2, \dots, n$) 个被调查的社区居民满意度得分。

表 1 李克特（Likert）五点量表

| 评分要求 | 评分 |
|-------|-------|
| 非常满意 | 0.5 分 |
| 比较满意 | 0.4 分 |
| 一般 | 0.3 分 |
| 不太满意 | 0.2 分 |
| 非常不满意 | 0.1 分 |

附 录 A
(规范性附录)
广东省宜居社区建设评价评分表

广东省宜居社区建设评价评分见表A.1。

表A.1 广东省宜居社区建设评价评分表

| 序号 | 评价内容 | 指标分类 | 指标要求 | 分值 | 评价方式 | 得分 |
|----|--------|---------|--|---|-----------|-----------|
| 1 | 1 社区空间 | 1.1 基础项 | 1.1.1 住宅建筑布局满足通风和采光的要求；新建住宅建筑布局、朝向、间距、建筑密度、容积率等因素符合规划要求 | 3 | 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 |
| 2 | | | 1.1.2 道路路面平整，无严重破损 | 2 | 实地考察 | |
| 3 | | | 1.1.3 设有符合规范的机动车、非机动车公共停车场地以及配建设施 | 2 | 实地考察 | |
| 4 | | | 1.1.4 社区公共空间按照人车分流的要求设置机动车道、人行道、无障碍通道，合理设置斑马线、减速带、红绿灯，无占道停车；住宅区内道路保障消防车、救护车、垃圾车等车辆畅通 | 3 | 实地考察 | |
| 5 | | | 1.1.5 社区设置卫生服务中心（健康服务中心）、卫生服务站等基层医疗服务场所，居民一般步行15分钟可到达 | 2 | 实地考察 | |
| 6 | | | 1.1.6 社区或周边的幼儿园、小学、中学等教育设施服务半径分别不大于300米、500米和1000米 | 2 | 实地考察 | |
| 7 | | | 1.1.7 集中设置肉菜市场、超市、银行、药店等商业服务场所，服务半径不大于500米 | 2 | 实地考察 | |
| 8 | | | 1.1.8 社区设有二类公厕，且有其它免费向公众开放使用的卫生间 | 2 | 实地考察 | |
| 9 | | | 1.2 加强项 | 1.2.1 社区公共交通网络完善，公交站点有明确的公交线路标识，站台、站牌、站亭、站架、交通网络地图等服务设施齐全；居民居住区到附近公交站点距离不超过800米 | 2 | 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

表A.1 广东省宜居社区建设评价评分表（续）

| 序号 | 评价内容 | 指标分类 | 指标要求 | 分值 | 评价方式 | 得分 | |
|----|--------|---------|---|---|-----------|-----------|--|
| 10 | | | 1.2.2 主要街道路面采用雨水渗透技术，人行道采用具有透气、透水性能的地面铺装材料 | 2 | 实地考察 | | |
| 11 | | 1.3 优选项 | 1.3.1 设有可供自行车及行人专用的绿道，社区绿道与城市绿道连接贯通，并与公共交通接驳 | 1 | 实地考察 | | |
| 12 | 2 社区环境 | 2.1 基础项 | 2.1.1 社区绿地率达到 25%以上，各类型绿地合理布局 | 2 | 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 | |
| 13 | | | 2.1.2 社区内无侵占绿地、无损毁树木花草、无土地裸露 | 2 | 实地考察 | | |
| 14 | | | 2.1.3 社区容貌整洁，无违章搭建，无乱摆乱卖，无暴露的垃圾、污物 | 2 | 实地考察 | | |
| 15 | | | 2.1.4 社区内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日产日清，无卫生死角 | 2 | 实地考察 | | |
| 16 | | | 2.1.5 河涌、湖泊、水池的水体及周边环境干净整洁无异味 | 2 | 实地考察 | | |
| 17 | | | 2.1.6 商店、餐饮、娱乐等场所的污水处理、固态废弃物处理、烟气排放和噪声等符合环保要求 | 2 | 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 | |
| 18 | | | 2.1.7 城市排水管网完善，排水沟渠密闭，排水通畅，实现雨污分流 | 2 | 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 | |
| 19 | | | 2.1.8 社区内水、电、燃气、通讯（有线电视、宽带网络）等公用管线齐全，架空管线规范、整齐、有序 | 2 | 实地考察 | | |
| 20 | | | 2.1.9 社区设有中心公共绿地（社区公园），具备休息、游玩、步行、健身等功能，并提供儿童、老年活动等功能分区 | 2 | 实地考察 | | |
| 21 | | | 2.2 加强项 | 2.2.1 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回收的宣传和教育培训，设置分类垃圾桶，实行垃圾分类回收 | 2 | 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 |
| 22 | | | 2.3 优选项 | 2.3.1 有效保护和管理古树、名木，且有详细保护管理记录 | 1 | 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 |
| 23 | | | | 2.3.2 社区内实行餐厨垃圾分类回收，实现餐厨垃圾减量化、资源化 | 1 | 实地考察 | |
| 24 | | | | 2.3.3 社区内建筑物有效利用太阳能、再生水等资源 | 1 | 实地考察 | |

表 A.1 广东省宜居社区建设评价评分表（续）

| 序号 | 评价内容 | 指标分类 | 指标要求 | 分值 | 评价方式 | 得分 |
|----|---|---------|--|---|---------------|------|
| 25 | 3 社区安全 | 3.1 基础项 | 3.1.1 社区范围内无仍在使用的危房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建筑物 | 2 | 实地考察 | |
| 26 | | | 3.1.2 住宅小区实行围合式管理,出入口设置值班室,做到24小时值班 | 2 | 实地考察 | |
| 27 | | | 3.1.3 设置防盗设施、监控设施和照明设施,按公安部门要求设置治安视频监控并正常运作 | 2 | 实地考察 | |
| 28 | | | 3.1.4 社区设置警务室,并按照人口比例配备警务辅助人员,社区民警经群众选举进入社区居委会领导班子 | 2 | 实地考察、 查阅资料 | |
| 29 | | | 3.1.5 建立治安防控群防群治队伍,按人口比例配备专职治安防范力量 | 2 | 实地考察、 查阅资料 | |
| 30 | | | 3.1.6 建立社区消防站,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室外消火栓等消防水源及取水设施,定期进行维护保养 | 2 | 实地考察、 查阅资料 | |
| 31 | | | 3.1.7 建立人民调解工作机构和制度,调解社区居民矛盾纠纷 | 2 | 实地考察、 查阅资料 | |
| 32 | | 3.2 加强项 | 3.2.1 明确消防安全专(兼)职管理人员,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定期组织社区居民开展灭火疏散逃生演练 | 2 | 实地考察、 查阅资料 | |
| 33 | | 3.3 优选项 | 3.3.1 建立完善的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机制,开展防灾避险知识宣传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1 | 实地考察、 查阅资料 | |
| 34 | | 4 社区文化 | 4.1 基础项 | 4.1.1 社区设置文体广场、篮球场、乒乓球台等文体休闲设施,至少配置一套健身路径器材 | 3 | 实地考察 |
| 35 | 4.1.2 社区设置文化活动室(中心)、图书室或公共联网电子阅览室 | | | 2 | 实地考察 | |
| 36 | 4.1.3 社区设有文化宣传栏,普及文化艺术、体育健身、节能环保、公共安全、生活常识等方面的信息资讯,反映社情民意 | | | 2 | 实地考察、 查阅资料 | |
| 37 | 4.2 加强项 | | 4.2.1 社区居民组织成立各类文化团体和体育组织,举办小型文艺晚会、邻里文化节、社区运动会等文体活动 | 2 |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 |

表 A.1 广东省宜居社区建设评价评分表（续）

| 序号 | 评价内容 | 指标分类 | 指标要求 | 分值 | 评价方式 | 得分 | |
|----|---|---------------------------------------|--|---|---------------|---------------|--|
| 38 | | | 4.2.2 积极引导社会力量提供公共文化服务,开展健康健美、文化艺术、社会科学等知识讲座和培训 | 2 |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 | |
| 39 | | | 4.2.3 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在保障正常教学、训练、竞赛、课外体育活动以及学校其他各项工作秩序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设施 | 2 | 实地考察 | | |
| 40 | | | 4.3 优选项 | 4.3.1 保护、传承与发展本地民俗风情、文化遗产等社区特色,形成居民喜闻乐见、社会影响力大的特色文化成果,并获国家、省、市级表彰 | 2 |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 |
| 41 | | 5 社区服务 | 5.1 基础项 | 5.1.1 设立公共服务办事大厅,提供劳动保障、计生、就业等“一站式”服务 | 2 | 实地考察 | |
| 42 | 5.1.2 建立以社区居民为主的志愿者队伍,其中环保、治安、消防志愿人员各不少于2名 | | | 2 | 实地考察、 查阅资料 | | |
| 43 | 5.1.3 居住区物业管理全覆盖,提供保洁、安保、配套设备定期检查、病媒生物防治等服务内容,运作规范,管理良好 | | | 2 | 实地考察、 查阅资料 | | |
| 44 | 5.2 加强项 | | 5.2.1 设立社区服务中心(家庭服务中心),通过政府购买服务,为居民提供助老、残疾人关爱、妇女儿童权益保障及家庭服务、社区青少年服务等综合服务 | 2 | 实地考察、 查阅资料 | | |
| 45 | | | 5.2.2 社区培育建立各类服务性、公益性、互助性社会组织,积极服务社区 | 2 | 实地考察、 查阅资料 | | |
| 46 | 5.3 优选项 | | | 5.3.1 社区积极开展居家养老服务,设立老人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饭堂、长者学院等多种形式的养老服务设施 | 1 | 实地考察 | |
| 47 | | | | 5.3.2 社区建有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 and 社区网站,实现社区信息资源交互共享 | 1 | 实地考察 | |
| 48 | 6 社区管理 | | 6.1 基础项 | 6.1.1 民主选举产生社区居委会成员,民主推选居民代表 | 2 | 听取汇报、 查阅资料 | |
| 49 | | 6.1.2 社区居委会办公场所面积不小于80平方米,有工作经费保障正常运作 | | 2 | 实地考察、 查阅资料 | | |

表 A.1 广东省宜居社区建设评价评分表（续）

| 序号 | 评价内容 | 指标分类 | 指标要求 | 分值 | 评价方式 | 得分 |
|----|------|---------|--|----|----------------|----|
| 50 | | | 6.1.3 社区居委会定期公开居务、财务和事务等 | 2 | 查阅资料 | |
| 51 | | | 6.1.4 社区投入建设资金,用于改善和完善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 2 | 查阅资料 | |
| 52 | | | 6.1.5 建立社区议事会议制度和社区事务听证制度,社区重大事项实行议事或听证 | 2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 |
| 53 | | | 6.1.6 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居委会、物管、业委会定期召开会议解决社区管理问题 | 2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 |
| 54 | | 6.2 加强项 | 6.2.1 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大会,并按规定选举成立业主委员会(业主自治管理组织);民主选举楼长,实行楼(院)自我管理 | 2 | 听取汇报、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 |
| 55 | | 6.3 优选项 | 6.3.1 社区充分利用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智慧社区”建设 | 1 | 实地考察、查阅资料 | |

附 录 B
(规范性附录)

广东省宜居社区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广东省宜居社区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见表B.1。

表B.1 广东省宜居社区居民满意度调查问卷

| |
|--|
| 一、调查对象基本信息 |
| 1. 您的性别：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2. 您的年龄： <input type="checkbox"/> 25岁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6—45岁 <input type="checkbox"/> 46—64岁 <input type="checkbox"/> 65岁及以上 |
| 小区名称： |
| 调查日期： |
| 二、调查问卷 |
| 1. 您对社区的交通状况满意吗？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
| 2. 您对社区的绿化环境满意吗？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
| 3. 您对社区的卫生环境满意吗？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
| 4. 您对社区的治安情况满意吗？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
| 5. 您对社区组织的文化娱乐活动满意吗？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
| 6. 您对社区的政务服务（“一站式”服务）满意吗？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
| 7. 您对社区的综合服务（健康服务中心、家庭服务中心、文体活动中心、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维稳工作站等服务）满意吗？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
| 8. 您对社区的物业管理和服务满意吗？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
| 9. 您对社区的自治管理满意吗？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满意 |
| 10. 您认为您所在的社区宜居吗？ |
|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宜居 <input type="checkbox"/> 比较宜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不太宜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常不宜居 |
| 三、宜居社区创建工作专项调查（不计分） |
| 1. 您知道目前正在开展宜居社区创建工作吗？ |
| <input type="checkbox"/> 知道 <input type="checkbox"/> 不知道 |

附录 C
(资料性附录)
宜居社区建设评价指标项目说明

C.1 社区空间

C.1.1 基础项

C.1.1.1 住宅建筑的布局、朝向、间距、建筑密度、容积率等因素影响居住者的身心健康和居住生活质量。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 规定：住宅建筑的规划设计，应综合考虑用地条件、选型、朝向、间距、绿地、层数与密度、布置方式、群体组合、空间环境和不同使用者的需要等因素确定。新建住宅可依据此规范标准组织建设；老旧住宅区或者城中村住宅由于建设年代久远，条件可适当放宽，但至少能满足基本的日照、采光和通风的要求。

C.1.1.2 社区路面出现破损会直接影响行车的舒适度和安全性；水网地区，不平整的路面还会积滞雨水，加速路面的损坏，给居民出行安全带来不便，也影响社区环境美观。因此，针对社区内道路破损程度，应及时修复、养护及翻修，保证路面的平整度。

C.1.1.3 本条提出的公共停车场的建设应符合以下规定所提出的标准。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 规定：居住区内公共活动中心、集贸市场和人流较多的公共建筑，必须相应配建公共停车场（库），具体配建指标如下：

表 C.1 配建公共停车场(库)停车位控制指标

| 名称 | 单位 | 自行车 | 机动车 |
|--------|----------------------------|-----------|------------|
| 公共中心 |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 大于或等于 7.5 | 大于或等于 0.45 |
| 商业中心 | 车位/100 m ² 营业面积 | 大于或等于 7.5 | 大于或等于 0.45 |
| 集贸市场 | 车位/100 m ² 营业场地 | 大于或等于 7.5 | 大于或等于 0.30 |
| 饮食店 | 车位/100 m ² 营业面积 | 大于或等于 3.6 | 大于或等于 0.30 |
| 医院、门诊所 | 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 大于或等于 1.5 | 大于或等于 0.30 |

配建公共停车场(库)应就近设置，宜采用地下或多层车库。

机动车停车场内必须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设置交通标志，施划交通标线。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 对停车位设置规定如下：

——停车位标线标示车辆停放位置。

——可在停车场或路边空地，车行道边缘或道路中间适当位置设置。无特殊说明时，停车位标线应和停车场标志配合使用。

——停车位标线的颜色为蓝色时表示此停车位为免费停车位；为白色时表示此停车位为收费停车位；为黄色时表示此停车位为专属停车位。停车位标线的宽度可介于 6cm~10cm 之间。

C.1.1.4 人车分流是将行人和机动车完全分离开，互不干扰，对于缓解城市交通压力起到了很重要的作用，真正做到了人车兼顾。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CJJ 37-2012 规定：道路横断面宜由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无障碍通道、分车带、设施带、绿化带等组成；人行道宽度必须满足行人安全顺畅通过的要求；小区内应避免过境车辆的穿行，道路通而不畅，避免往返迂回，并适于消防车、救护车、商店货车和垃圾车等的通行。

C.1.1.5 各级地方卫生行政部门应根据卫生部颁布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简称《原则》)合理配置、调整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充分利用有限的医疗卫生资源,更好地为居民提供医疗、预防、保健和康复等医疗卫生服务。《原则》规定:在农村建立以县级医院为龙头、乡镇卫生院为骨干、村卫生室为基础的服务网络;在城市建立以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大型综合医院(区域医疗中心)和专科医院为基础,门诊部、诊所等为补充的新型城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社区内各级各类医疗机构服务半径的规划、确定要适宜,交通便利,布局合理,方便居民。社区内没有医疗服务场所的,可与周边在服务半径内的其他社区共享医疗服务设施。

本条评价是为了考查社区医疗服务场所是否满足居民需求,与周边社区医疗设施是否协调互补。

C.1.1.6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中规定:幼托服务半径不宜大于300m,小学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m,中学的服务半径不宜大于1000m。社区与邻近社区共享幼儿园、中小学等教育服务设施的,应符合服务半径的要求。

本条评价是为了考查社区教育设施是否满足居民需求,与周边社区教育设施是否协调互补。

C.1.1.7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中规定:商业服务设施(综合食品店、综合百货店、餐饮、中西药店、书店、市场便民店、其他第三产业设施)在居住区服务半径不宜大于500m。银行、储蓄所等金融机构宜与商业服务中心结合或邻近设置。因场地受限没有肉菜市场或综合市场的,可与邻近社区共享配置。

本条评价是为了考察社区商业服务设施是否配置齐全,能满足居民需求,与周边社区商业服务设施是否协调互补。

C.1.1.8 本条提出社区设有二类公厕,且有免费向公众开放使用的卫生间,满足社区居民日常需求。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2003规定:商业区、市场、客运交通枢纽、体育文化场馆、游乐场所、广场、大型社会停车场、公园及风景名胜区等人流集散场所附近应设置公共厕所。其中商业区、重要公共设施、重要交通客运设施、公共绿地及其他环境要求高的区域的公共厕所不低于一类标准;主、次干路及行人交通量交大的道路沿线的公共厕所不低于二类标准;其他街道及区域的公共厕所不低于三类标准。

C.1.2 加强项

C.1.2.1 优先发展公共交通,为社区居民出行提供方便。居住区附近设置有公交站点,站台、站牌、站亭、站架、交通网络地图等服务设施齐全。条件优越的,可以设置智能公交电子站牌。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CJJ/T 15-2011规定:公共交通首末站一般设置在周围有一定空地,道路使用面积较富裕而人口又比较集中的居住区、商业区或文体中心附近,首末站设置应使一般乘客都在以该站为中心的350m半径范围内,其最远的乘客应在800m半径范围内。本条中居民居住区到附近公交站点距离值选取上限值800m。

C.1.2.2 道路路面使用透水技术,人行道路使用透气、透水性能的地面铺装材料(如透水砖),增强地面透水能力,可缓解社区气温逐渐升高和气候干燥状况,调节微小气候,改善生态环境,强化天然降水的地下渗透能力,补充地下水量,同时减少雨水的尖峰径流量,减轻排水系统负荷,改善排水状况。尤其是人行道使用透水砖,由于表面粗糙,保水性好,路面不积水,即使是雨天行走也不会滑倒,安全系数大大增加。此外,透水材料铺设的路面还能吸收车辆行驶产生的噪音,创造安静舒适的交通环境。

C.1.3 优选项

C.1.3.1 根据行政等级的不同,绿道可分为三级,分别是:“连接城市与城市,对区域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支撑体系建设具有重要影响”的区域绿道(省立绿道)、“连接城市重要功能组团,对城市生态系统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的城市绿道和“连接社区公园、小游园和街头绿地,主要为附近社区居民服务”的社区绿道。

根据所处区位条件的不同,绿道又可分为“主要位于乡村地区,以保护城市生态环境和生物多样性、欣赏自然景致为主要目的”的生态型绿道、“主要位于城郊地区,以加强城乡生态联系、满足城市居民郊野休闲需求为主要目的”的郊野型绿道和“主要分布在城区,以改善人居环境、方便城市居民进行户外活动为主要目的”的都市型绿道三种类型。

慢行交通系统由步行系统与非机动车系统两大部分构成,既是城市绿色交通系统的主要构成,也是综合交通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慢行交通隐含了公平和谐、以人为本和可持续发展的理念。慢行系统包括步行道、自行车道、综合慢行道,可根据现状择一进行建设,一般绿道应建设自行车道,生态型、郊野型绿道可建设综合慢行道。

社区绿道的建设应符合上述标准的要求。

C.2 社区环境

C.2.1 基础项

C.2.1.1 绿地率 (ratio of green space/greening rate) 指居住区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地的总和与居住区用地的比率(%), $\text{绿地率}=\text{居住区绿地面积}\div\text{居住区用地面积}\times 100\%$ 。绿地率所指的“居住区用地范围内各类绿地”主要包括公共绿地、宅旁绿地等。其中,公共绿地又包括居住区公园、小游园、组团绿地及其他的一些块状、带状化公共绿地。

根据《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居住区内绿地应符合下列规定:

- 一切可绿化的用地均应绿化,并宜发展垂直绿化;
- 宅间绿地应精心规划与设计;
- 绿地率:新区建设不应低于30%;旧区改建不宜低于25%。

社区与住区概念不同,社区范围更广,考虑各地区差异情况,社区绿地率选取下限值25%。

C.2.1.2 社区内无侵占绿地、无损毁树木花草、无土地裸露,本条侧重考查社区绿化养护情况。绿化养护包括修剪、病虫害防治、清除杂草枯叶和垃圾等。花坛树池出现破损要及时补种合适的植物;地被植物无人践踏、空秃、无黄土裸露。社区绿化管理得当,植物配置合理。

C.2.1.3 “违章搭建”是指未经房屋所有权人同意的搭建,包括在阳台上或天井中搭设的封闭性或局部封闭性的建筑物、构筑物。违章搭建可能会产生安全隐患,不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乱摆卖”是指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在街道上搭棚、盖房、摆摊、堆物或者其他妨碍交通和居民正常生活的行为。应杜绝违章搭建和乱摆卖行为,保持社区容貌干净整洁。

C.2.1.4 社区卫生环境直接影响到居民的居住环境质量,垃圾及时清扫收集至垃圾收集点,由垃圾车及时清运至垃圾中转站。社区干净整洁,无卫生死角出现。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 50337-2003规定:生活垃圾转运站宜靠近服务区域中心或生活垃圾产量多且交通运输方便的地方,不宜设在公共设施集中区域和靠近人流、车流集中地区。当生活垃圾运输距离超过经济运距且运输量较大时,宜在城市建成区以外设置二次转运站并可跨区域设置。

采用非机动车收运方式时,生活垃圾转运站服务半径宜为0.4~1 km;采用小型机动车收运方式时,其服务半径宜为2~4 km;采用大、中型机动车收运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服务范围。

本条中的垃圾转运站及垃圾清运方式应符合上述规定提出的标准。

C.2.1.5 要求河涌、湖泊、水池表面及周边无垃圾堆放,禁止污水排入,定期进行水质监测,清淤清障,持续改善水质。通过引入市场竞争机制,对河涌进行统一养护,定时清理河涌障碍物、垃圾,清除漂浮物和杂草,有计划地绿化植被、保持水土,为居民营造良好的水环境。

C.2.1.6 本条考察社区内商店、餐饮、娱乐等场所是否符合环保要求。

《饮食业环境保护技术规范》HJ554-2010规定:餐饮单位应选择清洁能源;应设有或预留送排风机、油烟净化设备、隔油设施、固体废物临时存放场地和专用井道;油烟气排放管道宜分区并相对集中

设置并置于专用井道内；排放的污染物应达到国家或地方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规定：1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居民住宅、医疗卫生、文化体育、科研设计、行政办公为主要功能，需要保持安静的区域，其环境噪声限值为昼间 55 分贝，夜间 45 分贝；2 类声环境功能区：指以商业金融、集市贸易为主要功能，或者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其环境噪声限值为昼间 60 分贝，夜间 50 分贝。

C.2.1.7 本条考察社区排水系统是否完善。雨污分流，是一种排水体制，是指将雨水和污水分开，各用一条管道输送，进行排放或后续处理的排污方式。《城市排水工程规划规范》GB50318 中规定：新建城市、扩建新区、新开发区或旧城改造地区的排水系统应采用分流制。由于雨水污染轻，经过分流后，可直接排入城市内河，经过自然沉淀，即可作为天然的景观用水，也可作为供给喷洒道路的城市市政用水，因此雨水经过净化、缓冲流入河流，可以提高地表水的使用效益。同时，让污水排入污水管网，并通过污水处理厂处理，实现污水再生回用。雨污分流后能加快污水收集率，提高污水处理率，避免污水对河道、地下水造成污染，明显改善城市水环境。

C.2.1.8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 中规定：居住区内应设置给水、污水、雨水和电力管线，在采用集中供热居住区内还应设置供热管线，同时还应考虑燃气、通讯、电视公用天线、闭路电视、智能化等管线的设置或预留埋设位置。

社区内为居民服务的水、电、燃气、通讯（有线电视、宽带网络）等公用管线应设置齐全。老旧小区和城中村所在社区出现架空管线的应排除安全隐患，可入地的将架空管线埋入地下，不可入地的需重新更换并规范设置，集中梳理、捆扎、贴墙处理散乱零星的线路。

C.2.1.9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 中规定：居住区内的公共绿地，应根据居住区不同的规划布局形式，设置相应的中心绿地，以及老年人、儿童活动场地和其它的块状、带状公共绿地等。社区公园是为社区居民服务，具有一定活动内容和设施的集中绿地，属于社区层面的中心公共绿地。

《公园设计规范》CJJ48-92 对公园面积和内容提出了具体要求：

——居住区公园和居住小区游园必须设置儿童游戏设施，同时应照顾老人的游憩需要，居住区公园陆地面积随居住区人口数量而定，宜在 5-10 h m² 之间，居住小区游园面积宜大于 0.5 h m²。

——带状公园应具有隔离装饰街道和供短暂休憩的作用，园内应设置简单的休憩设施，植物配置应考虑与城市环境的关系及园外行人对公园外貌的观赏效果。

——街旁游园应以配置精美的园林植物为主，讲究街景的艺术效果并应设有供短暂休憩的设施。

本条提出的社区公园需设置有花木草坪、凉亭桌椅、老幼设施等，便于居民休憩、散步和游玩，宜采用开敞式，园内布局应有明确的功能划分。

C.2.2 加强项

C.2.2.1 垃圾分类收集就是在源头将垃圾分类投放，并通过分类的清运和回收使之分类处理或重新变成资源。垃圾分类收集有利于资源回收利用，同时便于处理有毒有害物质，减少垃圾的处理量，减少运输和处理过程中的成本。

社区应制定垃圾分类及收集管理制度，社区道路及居住区内设置分类垃圾桶，鼓励居民积极参与，做好垃圾分类，对有用废品进行收集分类，对有害废弃物进行控制，禁止出现垃圾无序倾倒和二次污染。

C.2.3 优选项

C.2.3.1 《城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古树名木进行调查、鉴定、定级、登记、编号，并建立档案，设立标志；城市人民政府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城市古树名木，按实际情况分株制定养护、管理方案，落实养护责任单位、责任人，并进行检查指导。

本条中社区内的古树名木应按照以上规定进行管理，并形成《古树名木调查登记表》和《古树名木

养护记录表》等详细保护记录。

C.2.3.2 对餐厨垃圾进行分类回收，并通过处理技术资源化利用餐厨垃圾，生产出生物柴油和沼气，实现资源循环利用。有效处理固态废弃物和地沟油，实现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目标。

本条的评价方法为实地考察。

C.2.3.3 《可再生能源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可再生能源，是指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第十七条规定：“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根据目前广东省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情况，比较成熟的是太阳能热利用，即应用太阳能热水器供生活热水、采暖等。

《污水再生利用工程设计规范》GB 50335：再生水系指污水经适当处理后，达到一定的水质指标，满足某种使用要求，可以进行有益使用的水。绿化灌溉、洗车等非饮用水采用雨水、再生水等非传统水源，可减少市政供水量。采用雨水、再生水等作为绿化用水时，水质应达到相应的水质标准，且不应対公共卫生造成威胁。

C.3 社区安全

C.3.1 基础项

C.3.1.1 本条提出危房及其它具有安全隐患的建筑物未投入使用，旨在保障居住者的居住安全。

《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99 中规定：危险房屋（简称危房）是指承重构件已属危险构件，结构丧失稳定和承载能力，随时有倒塌可能，不能确保住用安全的房屋。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中提出了对被鉴定为危险房屋的，一般可分为以下四类进行处理：

- 观察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安全技术措施后，尚能短期使用，但需继续观察的房屋。
- 处理使用。适用于采取适当技术措施后，可解除危险的房屋。
- 停止使用。适用于已无修缮价值，暂时不便拆除，又不危及相邻建筑和影响他人安全的房屋。
- 整体拆除。适用于整幢危险且无修缮价值，需立即拆除的房屋。

本条侧重考察老旧小区、城中村所在社区的建筑物是否满足居住的安全性，是居住条件的底线。社区有危房应按照以上规定进行处理。

C.3.1.2 围合式住宅能形成有效的社区边界，创造出一个良好私密性的生活空间，在心理上能给人以安全感和归属感，增强居民互动，促进邻里和谐发展。

老旧小区里的社区或城中村社区，因流动人口的复杂性和治安方面的需求，居住小区更应实现围合式管理，建设和配置围墙、栅栏、岗亭、出入口电动闸门等硬件设施，设置值班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确保居民生活安全。

C.3.1.3 视频监控设备是安全防范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社区重点区域和居民小区进行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形成基本覆盖全社区的全天候监控网络，加强监控系统的日常管理，保证专人值守管理。

C.3.1.4 根据《公安部关于实施社区和农村警务战略的决定》的规定，社区因按统一标准设立警务室，主要职责包括开展群众工作、掌握社情民意、管理实有人口、组织安全防范、维护治安秩序。每个社区应建立警民沟通、警情通报和社区联防等制度，配备至少 2 名辅警，通过走访调查、巡逻守护等方式在治安管理、人口管理和调解矛盾纠纷方面发挥作用。

公安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关于加强社区警务建设的意见）的通知》（公通字〔2002〕42 号）规定“各级公安机关要切实加强对治保干部的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工作，帮助建立健全工作制度，通过社区组织充分调动社区群众参与维护社区治安的积极性，组织和发动群众开展形式多样的治安巡逻防范活动，努力构筑严密的社区群防群治网络。在社区居委会中，由派出所推荐 1 名社区民警，通过居民群众选举进入社区居委会领导班子，以利于社区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的组织和协调”。

C.3.1.5 本条考察社区是否有治安人员队伍，按社区总人口的 5% 配备专职治安防范力量。

C.3.1.6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和制度，建立社区消防站，按标准建设市政消火栓、室外消火栓等消防水源及取水设施，加强对消防设施管理，定期进行维护保养检测，确保完好有效。

C.3.1.7 本条考察社区是否有调解机构，居民纠纷是否得到及时调解。

C.3.2 加强项

C.3.2.1 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预防和减少火灾发生及危害，定期组织消防志愿者进行消防演练，提高消防应急能力，是社区一项重要工作。社区居委会及社区物业管理机构建立消防安全管理组织，明确专（兼）职管理人员，建立防火巡查和检查制度、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制度、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制度、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用火、用电安全、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等制度，合理划分各级网格，明确网格员责任，落实网格化管理，建立火灾防控长效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明确要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组织进行有针对性的消防演练，组织社区居民开展灭火疏散逃生演练是社区居委会应当履行的消防安全职责。

C.3.3 优选项

C.3.3.1 地质灾害是指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本条考察社区是否建立完善的地质灾害防灾避险机制，开展防灾避险知识宣传培训，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C.4 社区文化

C.4.1 基础项

C.4.1.1 社区充分利用社区空地等空间为居民设置文体休闲设施，如文体广场、篮球场、乒乓球台、羽毛球场、游泳池等。社区不具备条件的，可利用建筑物架空层、夹层等空间设置乒乓球室、健身室等室内活动场所。

《全民健身条例》规定：公园、绿地等公共场所的管理单位，应当根据自身条件安排全民健身活动场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免费提供健身器材。居民住宅区的设计应当安排健身活动场地。

健身路径一般设立在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和居住区，方便居民就近健身。一套健身路径中包含蹬力器、仰卧起坐平台、压腿训练器、单杠、转体训练器、旋风轮、上肢牵引器多种健身器械，在每种器械旁设有标牌，写明这种器械的名称、主要功能、锻炼方法以及安全注意事项等。健身路径占地不多、投资不大、简便易建，适合不同年龄、不同体质的锻炼者进行基础锻炼。健身路径的推广使居民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得到了提高。

C.4.1.2 文化活动室（中心）、图书室或电子阅览室为社区居民尤其是未成年人和老年人提供了文化活动场所，吸引社区居民参与积极、健康的文化活动，满足居民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本条的提出是保障居民的基本文化权益的客观要求。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 中规定：文化活动中心服务内容包括：小型图书馆、科普知识宣传与教育、影视厅、舞厅、游艺厅、球类棋类活动室、科技活动、各类艺术训练班及青少年和老年人学习活动地点、用房等。文化活动站服务内容包括：书报阅览、书画、文娱、健身、音乐欣赏、茶座等主要供青少年和老年人活动，用地面积 400-600 m²。

《“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计划”实施方案》（文社文发〔2012〕5号）中提出：按照面积不少于 40 平方米、终端计算机不少于 10 台、局域网存储空间不少于 1TB、互联网出口带宽不低于 2M 的标准，建设规范的乡镇、街道（社区）级公共联网电子阅览室。本条提出的文化活动室（中心）、图书室、电子阅览室宜按以上标准进行设置。

C.4.1.3 社区设有宣传栏，发布文化艺术、体育健身、节能环保、公共安全（消防、治安）、生活常识等方面的信息资讯，并定期更新。本条考察社区文化宣传和实践情况。

C.4.2 加强项

C.4.2.1 本条考察社区居民是否能自发组织成立各类文化团体和体育组织，依据社区居民需求，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举办小型文艺晚会和社区运动会、歌咏会，组织联谊活动，举办摄影、书法、绘画展览或各类知识讲座等。

C.4.2.2 本条考察社区是否有社会力量提供文化服务。发挥社会力量的人才、资金、技术、项目等资源优势，鼓励社会力量通过主办、承办、协办、冠名、合作、捐赠等方式参与公共文化活动。同时考察社区是否提供各类文化生活服务，丰富居民业余文化生活。定期开展讲座和培训，主题一般涉及健康健美、文化艺术、社会科学等领域，题材不限。同时社区居民能自发组织成立各类文化团体和体育组织。

C.4.2.3 鼓励社区内的学校等教育机构在课余时间和节假日向社区居民开放体育设施。《广东省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实施办法》（粤体群〔2008〕28号）规定，符合开放条件的学校在保障正常教学、训练、竞赛、课外体育活动以及学校其他各项工作秩序的前提下，向社会开放体育场馆设施。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对象主要是学校周边社区居民和社会团体组织。

C.4.3 优选项

C.4.3.1 本条考察社区对当地传统文化的保护、传承与发展。

C.5 社区服务

C.5.1 基础项

C.5.1.1 通过整合政府各部门在城市基层的办事机构和资源，积极推进“一站式”服务。公共服务办事大厅根据工作需要和服务项目设置劳动保障、计划生育、党团服务、民政等窗口，以“便民、利民”为服务理念，不断提高自身的服务质量，打造社区一站式服务品牌。

C.5.1.2 建立一支以社区居民为主的志愿者队伍，其中有2名以上环保志愿人员，2名以上治安志愿人员，2名以上消防志愿人员。

C.5.1.3 病媒生物指能直接或间接传播疾病（一般指人类疾病），危害、威胁人类健康的生物。最常见四大害为：苍蝇、蚊子、老鼠、蟑螂。

本条考察社区是否有进行物业管理，居住区是否实现物业管理全覆盖。社区居住区物业管理可通过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管理企业，也可由社区自主提供相应的物业管理服务。

C.5.2 加强项

C.5.2.1 设置社区服务中心（家庭服务中心），服务内容包括：党、团、工会和妇联活动，老人、妇女、青少年、儿童服务，社区日间照料、再就业培训、家庭问题调解、婚姻问题咨询、亲子活动、四点半学校、学生午托、家庭生活教育、家居照顾示范、图书阅览、文化体育、社区教育和康乐等。

C.5.2.2 社区服务组织、社区活动组织、社区维权组织、社区志愿组织等社会组织健全，积极服务社区。实施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委托和授权社会组织承担社会事务，并按规定支付费用，调动社会组织参与社区服务的积极性，促进公共服务社会化。

C.5.3 优选项

C.5.3.1 社区设立老人日间照料中心、长者饭堂、长者学院，为日间缺乏照顾的体弱长者提供优质的护理服务、康复服务、社交发展、学习交流及支援服务，使长者保持身心健康，发挥潜能，享受愉

快的晚年生活。

C.5.3.2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工作的意见》(中办发〔2010〕27号)文件精神,积极推进社区信息化建设。整合社区现有信息网络资源,鼓励建立覆盖区(县、市)或更大范围的社区综合信息管理和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一次收集、资源多方共享。

C.6 社区管理

C.6.1 基础项

C.6.1.1 社区居民代表人数按每30~50户选一名核定,由其代表的居民户推选产生;社区居委会成员通过居民代表或全体选民民主选举的方式选举产生,并依法履行罢免和补选等程序。社区居委会成员为本社区居民。

C.6.1.2 社区居委会需有确定的办公场所才能为社区居民提供服务。

《城市居民委员会组织法》中规定:居民委员会的办公用房,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解决。《广东省“六好”平安和谐社区基本标准》规定:社区办公用房使用面积达80平方米以上,并设有多功能活动室、警务室、人民调解室、劳动保障服务站(室)、文化图书档案室、卫生计生服务室(计划生育服务室)、星光老年之家、残疾人康复场所、社区残疾人活动室、户外文体小广场等服务和活动场所。

C.6.1.3 本条考察社区是否实现居务、财务、事务公开。社区应召开居民会议审议社区居委会的工作报告和财务情况,设有居务、财务公开栏,定期将社区居委、财务情况进行公开。

社区居务、事务公开内容包括:社区居委会主要职责、居委会成员分工及工作目标;居委会为民服务项目;居委会日常工作制度、作息时间;居委会年度为民办实事的项目;居民关注的热点、难点、重点事项;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居民对社区建设、居委会工作建议以及反馈情况;居民代表会议对社区工作者的评议情况。

社区财务公开内容包括:社区财务收支情况、社区日常办公费用开支情况、社区自有产业收支情况、社区干部工资报酬情况、公共事务情况。

C.6.1.4 本条考察社区是否投入资金进行宜居社区建设。

C.6.1.5 社区成立居民议事会,对涉及全体社区居民利益的公共事务、公益事业等重大事项进行议事和听证,相关议事、听证制度齐全。

C.6.1.6 本条考察社区居委会、物业管理公司、业委会是否就社区管理相关问题召开联席会议。

C.6.2 加强项

C.6.2.1 《物业管理条例》第十条:同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应当在物业所在地的区、县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指导下成立业主大会,并选举产生业主委员会。

社区住宅小区成立业主委员会和业主大会,配合社区居委会进行自治管理,对物业公司进行监督。

C.6.3 优选项

C.6.3.1 智慧社区是社区管理的一种新理念,是新形势下社会管理创新的一种新模式。智慧社区是指充分利用物联网、云计算、移动互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集成应用,为社区居民提供一个安全、舒适、便利的现代化、智慧化生活环境,从而形成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社会管理与服务的一种新的管理形态的社区。智慧社区是一个集社会管理、社会服务、社区建设、社会动员、社会组织、社会领域党建等功能于一体的智能化综合社会信息服务管理平台。具体表现形式如智慧社区APP、短信平台、移动医疗等。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 [2] 物业管理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379号令)
- [3]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设宜居城乡的实施意见 (粤办发〔2009〕24号)
- [4] DBJ/T15-83-2011 广东省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 [5] DBJ15-97-2013 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评价标准
- [6] DB13/T 1169-2009 河北省和谐社区建设规范及评价准则
- [7] 广东省宜居社区评定标准 (粤建房函〔2013〕1052号)
- [8] 广东省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实施办法 (粤体群〔2008〕28号)
- [9] GB 50180-93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
- [10] CJJ/T 15-2011 城市道路公共交通站、场、厂工程设计规范